

证券代码：839297

证券简称：杉工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宏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4) 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完成, 并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出具了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4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董事李宏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上午十点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, 会议内容详见会议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